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7,99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8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166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184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转增不送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3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1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39,175,8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共计派发现金63,917,588.60元，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17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2017年6月，公司实施了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由原先的639,175,886股变更为637,997,800股；公司在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约定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7,99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846元

($63917588.60/637997800*10=1.001846$)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期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777	吕钢
2	08*****925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0*****933	陈美丽
4	01*****780	王能能
5	01*****781	王光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金祖成、张波

咨询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98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